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單益章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

被告 吳啟孝律師即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，惟破產人之債權人不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，該破產債權不因未向破產管理人申報而消滅，仍得於破產程序終結後，向債務人求償。該停止之原因，至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時終竣，被告如為法人，其人格因而消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以欠缺訴訟要件，裁定予以駁回。如為自然人，則由其續行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破產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固修繕費用，而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破字第15號裁定宣告破產，吳啟孝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原告主張之款項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破產執行程序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執破字第3號受理，該

01 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5號裁定、  
02 本院114年5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  
03 16日北院縉111執破善字第3號函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建字卷  
04 第105-109頁、建上字卷第101頁、建更一字卷第23頁），則  
05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，且破產程序迄今尚  
06 未終結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74條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自  
07 應於前揭破產執行程序終結前予以停止，爰依首開法條規  
08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林怡秀